



SINOCOP
SINOCOP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中銅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476)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績公佈

中銅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簡明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4	30,722	233,813
銷售成本		(19,835)	(214,366)
毛利		10,887	19,447
其他收益	5	2,578	3,399
銷售及分銷成本		(2,126)	(1,180)
融資費用	6	(8,433)	(3,436)
行政支出 – 其他		(17,663)	(9,172)
行政支出 – 股權支付支出	15	(1,317)	(35,494)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1,947	1,363
除稅前虧損	8	(14,127)	(25,073)
稅項	9	-	-
期內虧損淨額		(14,127)	(25,073)
應佔			
本公司股東		(12,328)	(25,073)
少數股東權益		(1,799)	-
		(14,127)	(25,073)
每股虧損	10		
基本		(0.0098)港元	(0.0237)港元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21,823	20,557
在建工程	12	24,627	20,76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734	1,700
商譽		41,641	52,161
其他無形資產		6,890	8,631
		97,715	103,811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35,278	14,152
可退還增值稅		5,275	5,130
已抵押銀行存款		-	6,201
現金及銀行結存		233,197	251,361
		273,750	276,844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3	430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3,314	2,362
預收款項		212	566
融資租賃承擔		6,567	6,602
可換股票據		96,867	-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		-	1,075
應付稅項		564	564
		107,954	11,169
流動資產淨值		165,796	265,67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63,511	369,486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6,296	6,422
可換股票據		-	88,464
		6,296	94,886
資產淨值		257,215	274,600
權益			
股本	14	12,583	12,583
儲備		124,913	155,882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137,496	168,465
少數股東權益		119,719	106,135
權益總值		257,215	274,600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股東應佔部份

	股本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股份溢價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繳入盈餘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權益 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匯兌 波動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投資 重估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股東供款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累計虧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值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少數股東 權益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權益總值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12,583	122,777	20,566	27,024	35,494	11,190	-	-	(61,169)	168,465	106,135	274,600
換算海外業務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20,645)	-	-	-	(20,645)	(676)	(21,321)
期內虧損淨額	-	-	-	-	-	-	-	-	(12,328)	(12,328)	(1,799)	(14,127)
期內確認之收入及支出總額	-	-	-	-	-	(20,645)	-	-	(12,328)	(32,973)	(2,475)	(35,448)
股權支付支出	-	-	-	-	1,317	-	-	-	-	1,317	-	1,317
少數股東於附屬公司投放資本	-	-	-	-	-	-	-	-	-	-	15,600	15,600
收購股東資產而出現之折讓	-	-	-	-	-	-	-	687	-	687	459	1,146
購股權失效	-	-	-	-	(6,489)	-	-	-	6,489	-	-	-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12,583	122,777	20,566	27,024	30,322	(9,455)	-	687	(67,008)	137,496	119,719	257,21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續)

本公司股東應佔部份

	股本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股份溢價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繳入盈餘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匯兌波動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投資重估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股東供款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累計虧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值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少數股東權益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權益總值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10,333	6,540	20,566	-	-	-	1,274	-	(17,169)	21,544	-	21,544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變動並於股東權益直接確認之收入	-	-	-	-	-	-	1,509	-	-	1,509	-	1,509
於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時調整至損益	-	-	-	-	-	-	(2,783)	-	-	(2,783)	-	(2,783)
期內虧損淨額	-	-	-	-	-	-	-	-	(25,073)	(25,073)	-	(25,073)
期內確認之收入及支出總額	-	-	-	-	-	-	(1,274)	-	(25,073)	(26,347)	-	(26,347)
股權支付支出	-	-	-	-	35,494	-	-	-	-	35,494	-	35,494
首批可換股票據之權益部份	-	-	-	17,377	-	-	-	-	-	17,377	-	17,377
第二批可換股票據之權益部份	-	-	-	39,308	-	-	-	-	-	39,308	-	39,308
因兌換首批可換股票據而發行股份	1,750	67,171	-	(17,377)	-	-	-	-	-	51,544	-	51,544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12,083	73,711	20,566	39,308	35,494	-	-	-	(42,242)	138,920	-	138,920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業務使用之現金淨額	(26,878)	(43,144)
投資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	1,107	8,255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10,224	212,068
現金及銀行結存(減少)/增加淨額	(15,547)	177,179
匯率變動之影響	(2,617)	-
期初現金及銀行結存	(18,164)	177,179
期終現金及銀行結存	251,361	5,983
	233,197	183,162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

中銅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地址為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而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駱克道333號中國網絡中心37樓。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投資控股、金屬及礦物買賣及原礦石處理業務。

2.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已根據歷史成本慣例法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3.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就編製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符一致。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準則」）

本集團首次採納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本集團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會計期間生效之財務準則：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服務特許權安排
- 詮釋第12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 - 界定利益資產之限制、最低資金要求及其相互關係
- 詮釋第14號	

採用此等新訂財務準則不會對本集團本期間及上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本集團尚未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財務準則。本集團正在評估此等新修訂、新訂及新詮釋之財務準則於首次應用期間所產生之影響。

4.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營業額指向客戶所供應貨品之銷售價值。按本集團業務分部及地區分部之營業額及業績之分析如下：

主要報告形式 - 業務分部:

	金屬及 礦物買賣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礦石處理 及買賣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分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綜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分部業績 (未經審核)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30,722	-	-	30,722
分部業績	4,417	(4,498)	-	(81)
未經分配之經營收入 及支出	-	-	(7,560)	(7,560)
融資費用	(8)	-	(8,425)	(8,433)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1,947	-	-	<u>1,947</u>
期間虧損				<u>(14,127)</u>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之分部資產及負債 (未經審核)				
分部資產	29,995	330,735	-	360,73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734	-	-	2,734
未經分配資產	-	-	8,001	<u>8,001</u>
資產總值				<u>371,465</u>
分部負債	1,053	14,266	-	15,319
未經分配負債	-	-	98,931	<u>98,931</u>
負債總額				<u>114,250</u>
本期間產生之資本性支出	-	15,688	33	<u>15,721</u>

4.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續)

主要報告形式 - 業務分部 (續):

	金屬及 礦物買賣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礦石處理 及買賣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分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綜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分部業績 (未經審核)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233,813	-	-	233,813
分部業績	16,205	-	-	16,205
未經分配之經營收入 及支出	-	-	(39,205)	(39,205)
融資費用	(561)	-	(2,875)	(3,436)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1,363	-	-	1,363
期間虧損				(25,073)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分部資產及負債 (經審核)				
分部資產	39,740	318,344	-	358,08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700	-	-	1,700
未經分配資產	-	-	20,871	20,871
資產總值				380,655
分部負債	421	14,806	-	15,227
未經分配負債	-	-	90,828	90,828
負債總額				106,055
上年度產生之資本性支出	-	4,825	1,655	6,480

4.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續)

從屬報告形式 - 地區分部：

由於本集團逾90%之業務收入來自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包括香港，故未有就本集團的分部收益及業績列出地區分部之分析。

按資產所處地區劃分之資產賬面值及資本性支出之分部分析如下：

	分部資產賬面值		資本性支出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中國(包括香港)	243,489	250,327	33	1,655
南美洲	109,643	113,603	15,688	4,825
亞太地區	10,534	7,946	-	-
其他	7,799	8,779	-	-
	<u>371,465</u>	<u>380,655</u>	<u>15,721</u>	<u>6,480</u>

5. 其他收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利息收入	1,492	835
匯兌收益 - 淨額	902	-
其他	184	459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	2,105
	<u>2,578</u>	<u>3,399</u>

6. 融資費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利息	8,403	2,856
融資租賃利息	683	19
其他	8	561
	<u>9,094</u>	<u>3,436</u>
總利息支出	9,094	3,436
減：資本化於在建工程內	(661)	-
	<u>8,433</u>	<u>3,436</u>

借貸成本按每年10.9%（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無）之利率資本化。

7.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任何中期股息（二零零七年：無）。

8.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項目：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917	367
減：資本化於在建工程內	(2,381)	-
	<u>536</u>	<u>367</u>
職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薪酬及其他福利	3,870	1,932
- 股權支付支出	1,317	35,494
- 退休金供款	74	68
	<u>5,261</u>	<u>37,494</u>

9. 稅項

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期內錄得虧損，故並未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準備（二零零七年：無）。

本公司或附屬公司應課稅溢利之海外稅項（如有）乃根據彼等經營業務之各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按當地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於結算日並無出現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負債（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10. 每股虧損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公司股東應佔期間虧損	<u>(12,328)</u>	<u>(25,073)</u>

股份數目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258,296,800</u>	<u>1,058,441,800</u>

由於於期內授出之購股權及發行之可換股票據對每股基本虧損有反攤薄效應，故未有呈列本期間及上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下列為期內之變動：

	二零零八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成本：		
於四月一日	31,066	4,457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 添置	2,025 6,604	- 1,652
滙兌調整	(5,800)	-
	<u>33,895</u>	<u>6,109</u>
減：		
累計折舊	(12,072)	(3,354)
於九月三十日	<u>21,823</u>	<u>2,755</u>

12. 在建工程

下列為期內之變動：

	二零零八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20,762	-
於建造過程確認之開支	8,975	-
其他添置	142	-
滙兌調整	(5,252)	-
於九月三十日	<u>24,627</u>	<u>-</u>

13. 應付賬款

本集團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零八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零八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至三個月	<u>430</u>	<u>-</u>

14. 股本

	於			
	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股份數目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	<u>50,000,000,000</u>	<u>500,000</u>	<u>50,000,000,000</u>	<u>5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期終/ 年終	<u>1,258,296,800</u>	<u>12,583</u>	<u>1,258,296,800</u>	<u>12,583</u>

15. 以股份償付之交易

本公司設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旨在為對本集團營運之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回報。

該計劃乃由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五日（「採納日期」）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所採納，該計劃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規定之購股權計劃，並會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保持有效。

根據該計劃，董事會有權酌情邀請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任何全職僱員（包括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任何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接納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購股權之行使期將由董事酌情釐定，惟購股權一概不得於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後行使。接納建議須於建議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21日內提出，並於接納時支付1港元之象徵式代價。根據該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由股東批准之更新限額普通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根據該計劃，上述之限額可由股東予以更新。無論如何，根據該計劃授出而尚未被行使之全部已授出購股權被行使時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購股權之認購價不得低於以下三項之較高者：(i) 股份於建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ii) 股份於緊接建議日期前5個交易日內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iii) 股份之面值。

於回顧期內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15. 以股份償付之交易（續）

該計劃之購股權數目於期內之變動如下：

建議授予日期	於 二零零八年 四月一日數目	於期內 失效	於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數目	行使價	建議 授予日期 之收市價	行使期	歸屬期
11/07/2007	54,700,000	(10,000,000)	44,700,000	0.86 港元	0.86 港元	11/07/2007 至 10/07/2017	不適用
18/09/2007	5,000,000	-	5,000,000	2.95 港元	2.90 港元	01/04/2008 至 17/09/2017	01/04/2008 至 31/03/2013
	<u>59,700,000</u>	<u>(10,000,000)</u>	<u>49,700,000</u>				

以授予購股權換取之服務之公平值按授予購股權的公平值計量。授予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按柏力克舒爾斯模式計量。購股權的合約年期及預期提早行使須輸入該模式。

購股權之公平值及假設：

	二零零七年 七月十一日	授予於 二零零七年 九月十八日
於計量日之公平值	0.65 港元	2.63 港元
預計波幅	160.11%	163.08%
預計年期	2 年	2.53 至 6.53 年
預計股息	0%	0%
無風險利率	4.757%	4.272%

於期內被本集團確認為以權益結算股權支付支出約1,317,000港元（二零零七年：35,494,000港元）。

16. 關連人士之交易

- (a)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七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China Elegance Resources Limited（「CE Resources」，作為買方）、Ceasers Development Limited（「Ceasers Development」，作為賣方）及 Bellavista Holding Group Limited（「Bellavista」）就以代價 4,680,000,000 港元收購 Bellavista 已發行股本之 60%（可予調整）訂立買賣協議。4,680,000,000 港元之代價將以本公司發行 1,300,000,000 股股份支付。本公司之主席及主要股東張韜先生及本公司之副主席陳重振先生分別持有 Ceasers Development 之 51%及 49%實際權益。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該收購事項尚未完成。

16. 關連人士之交易（續）

- (b)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Minera Catania Verde S.A.**（「Verde」）與 **CAH Reserve S.A.**（「CAH」，一間由張先生及陳先生共同間接持有 44% 實際權益的公司）訂立一份總協議（「總協議」）。根據總協議，Verde 同意購買而 CAH 同意向 Verde 獨家供應及出售其於智利礦權所開採之銅礦石（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及產權負擔）。

總協議存續至 Verde 於總協議三週年後任何時間透過向 CAH 發出不少於六個月的終止通知書為止（由 Verde 全權酌情決定）。

於期內，並未有向 CAH 作出採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無）。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此關連人士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 (c) 於期內，本集團以代價 850,001 港元向一間公司收購其賬面淨值為約 1,996,000 港元的資產，該公司為張韜先生及陳重振先生共同控制。
- (d) 於期間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僅由董事酬金組成，詳情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627	627
退休金供款	12	12
	639	639

17.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就本集團獲授之銀行信貸向一家銀行提供 12,000,000 美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2,000,000 美元）之公司擔保，相當於約 93,600,000 港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 93,600,000 港元）。於結算日，該銀行信貸未被本集團動用。

18. 承擔

	於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a) 經營租賃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租賃土地及樓宇所訂立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須支付下列到期之最低總租賃款項：

一年內	3,520	487
一年後但五年內	4,342	-
	<u>7,862</u>	<u>487</u>

(b) 資本承擔

於結算日，未撥備之資本承擔如下：

已簽約	<u>27,297</u>	<u>2,926</u>
-----	---------------	--------------

19. 非調整性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九日，本公司訂立一份有關提早贖回本金總額30,00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的協議。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向認購者支付27,000,000港元將可贖回本金總額3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而認購者亦同意放棄享有其所有的贖回溢價，即等同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原來到期日時本金的4%。於前述之贖回後，本公司可換股票據的流動負債將減少約27,00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績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從其業務錄得約30,700,000港元之營業額（二零零七年：233,800,000港元）。營業額減少之主要原因乃由於期內環球經濟下降，導致金屬及礦物的需求及價格急轉下滑。故此，期內之毛利減少至約10,9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9,400,000港元）。

如上文所述毛利減少，本集團期內錄得約14,100,000港元之虧損（二零零七年：約25,100,000港元）。期內之主要支出為行政支出 - 其他，約17,7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約9,200,000港元），其中包括於上年財政年度的下半年間所收購位於智利的礦石處理操作的支出。期內虧損並包括(i)就期內發行之零息可換股票據所錄得之非現金性利息支出約8,4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900,000港元）及(ii)就期內歸屬之購股權而確認股權支付支出約1,3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35,500,000港元）所引致（詳情請參考簡明財務報表附註15）。撇除此等非現金性支出之因素，本集團期內可錄得虧損淨額約4,4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溢利淨額約13,300,000港元）。

期內之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為12,3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5,100,000港元）。期內之每股基本虧損為0.0098港元（二零零七年：0.0237港元）。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二零零七年：無）。

業務回顧

金屬及礦物買賣

期內，由於環球經濟下滑，導致全球金屬及礦物的需求及價格下滑，令營業額減少。期內本集團集中於錳礦石買賣，其邊際利潤相比上年同期之鐵礦石貿易為高。

礦石處理及買賣

為於金屬及礦物行業內拓展本集團業務，並開拓其礦業及礦石處理業務，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度內訂立了一項買賣協議及一項合營協議，詳情見下文。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七日，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China Elegance Resources Limited就收購Bellavista Holding Group Limited之60%權益訂立一項買賣協議（「買賣協議」）（詳情請參考本公司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及本公司二零零八年年報）。該公司於智利間接擁有若干礦權。此項收購需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落實，包括估值報告及技術顧問報告，但該等條件於結算日尚未達成。基於鑽探點位於高處及遇上寒冷天氣，基礎建設及通往鑽探點道路的興建需要延遲，所以估值報告及技術顧問報告之完成將要順延。根據該買賣協議，預算完成或豁免(如情況需要)該等條件的日期，將為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本公司透過另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中興恒和控股有限公司，與銅冠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及Catania Copper (Chile) Limited（「CCCL」）就成立一間新合營公司訂立一項合營協議（「合營協議」）。CCCL會注入Minera Catania Verde S.A.（「Verde」）於該合營公司，該合營公司將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 Verde 從事智利之銅礦石處理業務。該新合營公司，銅冠銀山有限公司（「銅冠銀山」）已正式成立，並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完成將Verde注入銅冠銀山（詳情請參考本公司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日之通函及本公司二零零八年年報附註28）。於期間，對於銅礦石處理廠的設計及興建，本集團已聘用多位當地及國際顧問，而且現正處於獲取智利政府的環境批文的階段。

由於近期環球金融危機和金屬及礦物的需求及價格急轉下滑，本集團已經放慢興建礦石處理廠之進度。

流動資本及財政資源

於上財政年度，本公司已發行了兩系列本金總額分別為70,000,000港元及160,000,000港元之零息可換股票據。於上年度，首批可換股票據之全數70,000,000港元及第二批可換股票據之其中50,000,000港元已獲兌換成本公司之股份。於期內，概無可換股票據兌換成本公司之股份，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仍有本金總額110,000,000港元尚未行使之第二批可換股票據。於結算日後，本公司訂立一份提早贖回協議，為提早贖回為數30,000,000港元的第二批可換股票據。該協議之詳情載於簡明財務報表附註19。

於回顧期內，除了上述可換股票據之發行及兌換外，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及融資租賃作為營運之資金。然而，本集團之金屬及礦物買賣業務不時以短期銀行借款及向銀行貼現其應收票據作為其運作之融資。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為79.8%（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60.9%），此乃根據融資租賃、可換股票據及少數股東貸款之總借款109,7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02,600,000港元）及本公司股東應佔之權益137,5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68,500,000港元）計算。

本集團之總借款，其中103,4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7,700,000港元）需於一年內償還，4,4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94,100,000港元）需於一年後但兩年內償還，1,9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800,000港元）需於兩年後但五年內償還。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約為233,2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257,600,000港元）。本集團獲授銀行信貸12,000,000美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2,000,000美元），相當於約93,6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93,600,000港元），唯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該銀行信貸尚未被動用。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概無（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6,200,000港元）銀行存款抵押予銀行作為該銀行信貸之抵押品。

本集團之經營現金流量主要以港元、美元、澳元及智利披索結算，若干銀行結存，應收款及應付款以美元、澳元及智利披索結算。由於港元與美元已掛鈎，故此本集團就美元所承擔之外匯風險有限。然而，本集團將密切留意有關其他貨幣風險，在適當之情況下將採取必需之行動以確保該項風險得以有效對沖。

展望

儘管近期環球金融危機和近日金屬及礦物需求及價格急速下滑，董事仍然對本集團金屬及礦物買賣業務，以及礦石處理及買賣業務之未來前景審慎地樂觀。董事相信近期商品需求及價格下滑為經濟周期的正常上升及下降。由於近期金融危機的嚴重，環球經濟可能需要較長時間復元。然而，全球復元時，金磚四國（即巴西、俄羅斯、印度及中國）的崛起將對天然資源的需求，例如金屬及礦物，保持強勁。董事並相信成立銅冠銀山新合營公司及收購Bellavista Holding Group Limited之建議，為長期投資並將可為本集團於經營礦業業務之成功作出貢獻，並可提升本集團長遠之投資回報。

同時，本集團亦密切監察近期金融危機的發展及其對環球經濟的影響並於必要時採取行動，包括調整本集團的項目進度。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就本集團獲授之銀行信貸向一家銀行提供12,000,000美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2,000,000美元）之公司擔保。於結算日，該銀行信貸未被本集團動用。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乃由股東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五日在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採納。該計劃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規定之購股權計劃。

根據該計劃，董事有權酌情邀請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任何全職職員（包括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任何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接納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該計劃之詳情載於簡明財務報表附註15。

於回顧期內，概無授予購股權。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於本公司或其聯繫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之規定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述登記冊內或須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 / 權益性質	股份或相關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持股量 之概約百分比
		長倉	淡倉	
張韜先生	實益擁有人及控股公司權益	1,611,232,469*	-	128.05%
陳重振先生	控股公司權益	1,300,000,000*	-	103.31%

* 包括1,300,000,000股相關股份之權益，該等相關股份乃收購Bellavista Holding Group Limited 60股股份並將於完成收購後而向Ceasers Development Limited 發行之代價股份。Ceasers Development Limited 由張韜先生持有51%之實際權益及陳重振先生持有49%之實際權益（詳情請參考簡明財務報表附註16(a)）。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之董事於本公司或其聯繫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或其他證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 部第7及第8 分部之規定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述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除於簡明財務報表附註16所披露外，概無董事直接或間接地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回顧期內訂立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之合約中擁有實際權益。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下列之股東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內登記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姓名	身份 / 權益性質	股份或相關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持股量 之概約百分比
		長倉	淡倉	
張韜先生	實益擁有人及控股公司 權益	1,611,232,469 (附註1)	-	128.05%
陳重振先生	控股公司權益	1,300,000,000 (附註1)	-	103.31%
Ceasers Developmen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300,000,000 (附註2)	-	103.31%
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38,633,000 (附註3)	-	11.02%
Credit Suisse Group	控股公司權益	138,633,000 (附註3)	-	11.02%
Plus All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25,000,000 (附註4)	-	9.93%
首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權益	125,000,000 (附註4)	-	9.93%
德意志銀行	實益擁有人	80,000,000 (附註5)	-	6.36%

附註：

- 1) 包括1,300,000,000股相關股份之權益，該等相關股份乃收購Bellavista Holding Group Limited 60股股份並將於完成收購後而向Ceasers Development Limited 發行之代價股份。Ceasers Development Limited 由張韜先生持有51%之實際權益及陳重振先生持有49%之實際權益（詳情請參考簡明財務報表附註16（a））。
- 2) 1,300,000,000股相關股份之權益乃收購Bellavista Holding Group Limited 60股股份並將於完成收購後而向Ceasers Development Limited 發行之代價股份（詳情請參考簡明財務報表附註16（a））。
- 3) 包括80,000,000股相關股份之權益為第二批可換股票據可兌換之股份，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概無可換股票據獲兌換。餘下之58,633,000 股為實益擁有之權益。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由Credit Suisse Group實益擁有。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Credit Suisse Group亦被視為持有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所持有之股份及相關股份。
- 4) 125,000,000股股份為Plus All Holdings Limited實益擁有之權益。Plus All Holdings Limited由首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實益擁有。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首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亦被視為持有Plus All Holdings Limited所持有之股份。
- 5) 包括30,000,000股相關股份之權益為第二批可換股票據可兌換之股份，餘下之50,000,000股為實益擁有之權益。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已採用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列之守則條文。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已應用及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原則及守則條文，惟以下守則條文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須分開，且不可由同一人擔任。

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均由張韜先生擔任。董事會認為，此兼任架構不會使權力過份集中在一人身上，而且有利於建立強力及連貫之領導，使本公司能夠迅速及一貫地作出及實行各項決定。董事會將不時檢討此安排之效率並將於其認為適當之時考慮委任另一人士為行政總裁。

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

本公司現時之非執行董事獲委任時並無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指定任期，惟本公司所有董事（包括該等獲委指定任期之董事）均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之嚴謹程度不遜於該守則所訂立之規定。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之證券交易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有關董事證券交易的守則（「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彼等以書面確認於回顧期內符合本公司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審核委員會

由本公司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商討核數、內部控制及財務申報事宜，其中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張韜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張韜先生及陳重振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李少峰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炳權先生、胡光先生及陳策先生。